

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规范行政处罚案件程序的通知

郑城管执〔2021〕59号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综合执法部门，局属相关单位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结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实际，现对《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案件办理程序规范》中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进行修订，望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范

2021年9月10日

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》、《郑州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立案阶段

第一条 初查核实。发现（收到）案件线索后，执法人员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案件线索进行初查核实。初查核实内容包括：违法行为人、违法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后果、违反的法律条款等信息。需要现场检查、勘验的，由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检查、勘验，并制作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。如案情复杂5个工作日内无法核实清楚的，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可予延期。

第二条 上报立案。符合立案条件的，由执法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经承办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和协办人，逐级签署意见后，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。

二、调查取证阶段

第三条 调查取证。案件立案后，一般应在28日内调查终结。调查取证工作应当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程序合法。需要检测、评估、测绘或经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，检测、评估、测绘、认定的时间不计入本期限。

第四条 案件评查。调查取证完成后，由案件承办人撰写案

件调查终结报告，提出初步处理建议，承办部门结合案件承办人调查情况和初步处理建议，研究形成承办部门处理建议，报执法单位评审、研判或会议研究。经评审、研判或会议研究需要整改的，返回案件承部门整改。

执法单位案件评审、研判和会议研究在 14 日内完成；因规范性问题需要整改的，承办人应在 1 日内整改完毕；需要改变承办部门处理意见的，承办部门应在 3 日内整改完毕。

三、告知权利阶段

第五条 事先告知。经执法单位案件业务会（会议）研究通过的，案件承办人应于 1 日内上报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和行政处罚告知文书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同意，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后，依法送达当事人。

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改变原处理意见的，由案件承办人根据局负责人集体讨论意见，制作告知文书，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后，依法送达当事人。

需告知当事人听证权的，告知听证权内容和告知陈述、申辩权内容合并下达。

告知审批应在 3 日内完成，文书送达应在 7 日内完成。

第六条 陈述申辩。当事人在调查取证阶段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案件承办人应在调查取证时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意见进行复核，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提出复核意见；

当事人在事先告知后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应在收到事先告知

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案件承办人提出，当事人口头提出陈述申辩的，应制作陈述申辩笔录，案件承办人应对当事人提出事实、理由或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出具陈述、申辩复核报告。复核报告认为应改变原处理建议的，返回案件评查环节；复核报告认为应维持原处理建议的，随处罚决定审批表报请审批。

第七条 听证。达到听证法定条件的，当事人应在收到事先告知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提出听证，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向当事人告知听证的时间和地点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郑州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组织听证，并制作听证笔录，听证结束后，听证主持人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听证报告。需要重新调查取证的，返回执法单位调查取证，不需要重新调查取证的，进入法制审核阶段。

陈述申辩或听证期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时限。

四、法制审核阶段

第八条 上报审核。当事人声明放弃陈述、申辩且不需要告知听证权利的，或陈述申辩、听证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，或经过陈述申辩维持原处理建议的，由案件承办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上报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根据法制审核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。

第九条 法制审核的范围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特殊事项，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必须组织法

制审核，其它事项可以组织法制审核。

第十条 法制审核的内容。法制审核内容包括：案件当事人认定是否准确、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溯时效、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、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、定性是否准确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、行政处罚是否适当、程序是否合法等。

第十一条 听证案件的法制审核。依法组织听证的，听证结束后，由行政机关法制机构组织法制审核。审核结果连同听证笔录、听证报告报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研究。

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的其他规定。法制审核认为需要补充调查取证的，返回执法单位调查取证；法制审核通过的，进入作出处罚决定阶段；法制审核认为需要改变执法单位处理建议的，报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。

法制审核应当在7日内完成。

五、作出决定阶段

第十三条 一般案件的决定。不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，经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把关后，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，进入决定送达阶段。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一般3日内完成。

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。对案件涉及多人、缺乏直接证据、特殊主体实施违法行为、多起违法行为交错、违法行为违反若干行政法律规范、一人有多起违法行为而又相互牵连

等情节复杂的，或严重违法给予较大数额罚款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或者暂扣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较重行政处罚的，或经过听证程序的，或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上报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。同意承办机构意见的，由机关负责人审查签字后，进入处罚决定送达阶段；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改变原处理意见的，返回告知权利阶段。

第十五条 集体讨论时限。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每两周（14天）召开一次。

六、处罚决定送达阶段

第十六条 决定送达。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由案件承办人于7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，文书送达方式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可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、转交等方式送达；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，依法公告送达。

七、决定执行阶段

第十七条 催告。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后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（15日）内履行决定义务的，于3个工作日内下达催告文书，催告当事人3日内履行义务。

第十八条 加处罚款。经催告，当事人仍不履行决定义务的，

履行决定义务期限届满 34 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加处罚款。作出加处罚款决定后，当事人超过三十日不履行加处罚款的，依法进行催告。

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计入加处罚款时间。加处罚款决定的送达参照处罚决定送达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应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经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

八、结案归档阶段

第二十条 结案归档。执行完毕后，当事人已依法纠正违法行为的，案件承办人制作《案件结案审批表》，逐级上报审批。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由案件承办人按照立卷规范的要求整理案件材料，装订成册，20 日内移送归档。

九、其它规定

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没有注明工作日的，一般为自然日；自然日首日和最后一日均为法定节假日的，3 个自然日的可向后延 1 日，7 个自然日的可向后延 2 日。关于时限的规定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；

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所称“执法单位”各区、县（市）为大队，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为支队；本规范所称“承办部门”

各区、县（市）为中队，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为大队；

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以往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，以本规范为准；

第二十四条 各区、县（市）、管委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根据本地实际，参照本规范执行。